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1009 号

当事人名称：郑崎云

住址：长治市郊区西白兔乡漳村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对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新建的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等生产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投入生产，属于“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你担任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负责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3 月 5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21〕014026）、《山西省能源局公告〔2022〕第 368 号》文件、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公告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公司违法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公司身份；

3. 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授权委托书情况；

4. 《关于郑琦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担任职务证明》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担任公司职务情况；

5. 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2、3 号煤层）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2、3 号煤层）煤矿兼并重组整合矿井矸石沟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2、3 号煤层）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1009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于 3 月 27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辩称：1、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矿井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井田面积为 5.3485km²，批准开采 2-11 号煤层，设计服务年限 18.9a。2011 年 4 月，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1〕

607 号文对矿井的环评报告进行批复，并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验〔2016〕41 号文通过了矿井的竣工环保验收。

经复核：陈述申辩意见属实，予以采纳。

2、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临汾市煤炭工业局以临煤审发〔2018〕9 号文件对新良友煤业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开工建设予以批复后，开始编制《新良友煤业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书编制完后因公司所在霍州矿区无区域规划环评导致无法审批。

经复核：陈述申辩意见属实，予以采纳。

3、公司严格按照编制完成的《新良友煤业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环评报告书》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完善，并依据《新良友煤业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环评报告书》对公司矿井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

经复核：陈述申辩意见属实，予以采纳。

4、公司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虽有未验先投违法事实，但无主观违法思想，积极努力地想尽快办理完成验收手续，验收手续未办理完成实属受到客观条件限制所致。鉴于上述情况，虽然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客观存在，但非人为主观原因造成的事实，并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有设施均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现恳请我局考虑减免对公司总工程师郑崎云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则第十条[不予处罚的情形]规定的适用条件，对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7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玖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